

2021 年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苏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亚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时期和 2020 年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我们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抢抓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历史机遇，团结依靠全市人民，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

五年来，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创新转型持续深化，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1%，迈上 2 万亿元新台阶。产业结构实现由“二三一”向“三二一”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2.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稳居全国城市前三，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分别达到 50.9%和 55.7%，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9772 家，生物医药产业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保持全国前列，苏州自贸片区加快发展，14 项创新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主动投身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吴江区被纳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国率先实现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基本全覆盖，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率提高 30.5%。市场主体总量增至 244.3 万户，境内上市公司由 77 家增至 144 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 2.61%提高到 3.7%，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6.5%，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51.3%。拥有高层次人才 28 万人，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 291 人，连年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

五年来，城乡统筹步伐加快，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百姓生活日益康富。城乡发展一体化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7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1 万元和 3.76 万元，年均分别增长 7.1%和 8.0%。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750 元增至 1045 元。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暨沪苏通铁路建成通车，沿江三市结束了不通铁路的历史。中环快速路全线贯通，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139.6 公里，建成国家“公交都市”。新建和改扩建各类学校 528 所，增加学位 52.4 万个。西交利物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常熟世界联合学院等国际合作办学迈出新步伐，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0.1%。城乡一体“10 分钟公共文化圈”和“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基本建成。健康苏州建设成效显著，人均期望寿命位居全国城市第一。

五年来，污染防治成效明显，生态建设持续加强，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在全省“263”专项行动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连续三年位居第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显著降低，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 17.5 个百分点，PM2.5 浓度下降 43%。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提高 28 个百分点，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达到Ⅱ类以上。滚动实施

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新增森林抚育 31.9 万亩，建成生态美丽河湖 885 条、市级以上湿地公园 21 个，建设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全市生态空间保护面积达到 3258 平方公里。张家港市荣获中国生态文明奖，苏州市建成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首批美丽山水城市，成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

五年来，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稳定持续巩固，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统筹推进法治苏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广泛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获评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众安全感、法治满意度显著提升。深化“政社互动”“三社联动”，社区服务社会化试点覆盖全市。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夺得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精彩纷呈，一批文艺精品问鼎文华奖、牡丹奖等国家级奖项。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108 座园林进入苏州园林保护名录，荣膺全球首个世界遗产典范城市，入选首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满堂红”，城市软实力持续增强。

各位代表，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坚决落实中央、省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奠定基础，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

1. 疫情防控展现新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依靠全市人民，风雨同舟、众志成城，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阶段性成果。全市累计确诊本土病例 87 例，境外输入病例 4 例，实现了患者“全治愈”、医院“零感染”。坚决服从全国抗疫大局，先后派出 359 名医护人员驰援武汉、湖北、新疆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特别是秋冬季疫情防控，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管理，开展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有效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在全国首创“苏惠十条”，实施惠外、惠农、惠服务业及人才关爱等组合政策，有力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企稳回升。苏州市 2 个集体和 6 名个人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称号，20 个集体和 85 名个人获省表彰。

2. 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运行经受住了疫情冲击等多重考验，逐步回稳向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303 亿元，跃居全国第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24 亿元，增长 6.6%。荣获全国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称号，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48 万亿元，增长 4%；四大先导产业产值达到 8718 亿元，增长 11.5%，其中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1187 亿元；工业投资 1528 亿元，增长 27.4%。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 54.3%，张家港市获评全国“两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数字经济加速发展，10 个国家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落户苏州，获批省内首个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和数字交通示范区。推出“姑苏八点半”“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02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批零业网上零售额增长 26.4%。苏州市入选首批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吴中区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元和塘文化产业园获批创建国家级示范园区。

创新动能持续增强。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挂牌成立，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启动实施，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太仓长三角研究院等重大创新载体加快建设。成功举办大院大所合作发展大会，共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苏分院等一批创新平台。创新企业集群不断壮大，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720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06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6 万家，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家，认定独角兽培育企业 102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位居全国城市第三。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30 家，认定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 13 家。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科贷通”为企业解决贷款 52.7 亿元。精心组织国际精英创业周、校园苏州日等活动，新增省双创人才 129 人，新引进外国人才 2499 人。增加国际和国家级专业标准

化技术组织 7 家、国际标准 11 项。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运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8.85 件。

3. 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倾力打造“苏州最舒心”品牌，在“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中苏州市得分位居全国第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综合成本 810 亿元。“证照分离”等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多图一审”等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央行数字人民币等重大金融试点和改革政策叠加联动，昆山市获批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物联网金融创新走在全国前列。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3.77 万亿元和 3.52 万亿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累计为 3.4 万家企业解决融资超过 8300 亿元，登记管理私募基金净值达到 3882 亿元。建立全市国资国企“1+10”项目合作机制，新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 129 家。民营经济蓬勃发展，3 家企业入围世界 500 强，26 家企业上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积极应对国际经贸形势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进出口总额达到 3223.5 亿美元，增长 1%。跨境电商交易额、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分别增长 10.8% 和 9.1%，第三届进博会苏州市意向成交 12.9 亿美元，居全省首位。推出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新设外资项目 1256 个，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55.4 亿美元。苏州自贸片区联动创新区增至 19 个，昆山市获建首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获批成立，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范围扩大至昆山全域。4 项创新成果获评国务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最佳实践案例。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完成境外中方协议投资额 16 亿美元，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区封关运营，太仓港集装箱吞吐量跃居全国第九位，沪太通关一体化全面落地。积极开展“云交往”，外事、对台、港澳、侨务工作成效显著。主动对接上海“五大中心”功能，加快推动沪苏同城化、苏锡常都市圈和苏通跨江融合发展。苏相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苏宿工业园连续 11 年在全省考核中位居第一。南北挂钩共建、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等工作成效显著，助力铜仁打赢脱贫攻坚战。

4. 城乡建设取得新成效。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和全市镇村布局规划，实现古城城市设计全覆盖。开展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划定 100 万亩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 1.75 万个 5G 基站，入选全国新城建首批试点城市。沪苏湖铁路全线开工，南沿江城际铁路、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等加快建设。南湖路快速化改造、东环快速路南延、吴江康力大道对接青浦东航路等重点项目建成通车，轨道交通 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S1 线和金鸡湖隧道、独墅湖第二通道等重大工程有序推进。防洪排涝能力有效增强，经受住了超标准洪水的考验。1000 千伏东吴变电站扩建工程、昆山超百兆瓦储能电站建成投运。新增人防设施 123 万平方米，苏州市人防工作获评省国防动员先进。高品质推进古城、古镇、古村落保护和历史名园修复，持续实施平江片区、道前片区、虎丘地区综合改造等古城保护重大项目，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入地三年行动成效明显，观前街提升改造一期、中张家巷河道恢复工程全面完成。

乡村振兴纵深推进。在全国率先发布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并启动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获评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昆山市入选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推进高标准农田、蔬菜基地、池塘和美丽生态牧场建设，基本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吴江区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苏州现代农产品物流园投入使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新增共享农庄 43 家，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109 名。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达到 1053 万元。开展“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实施联建项目 789 个，完成投资额 25.2 亿元。100 个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全部转化出列。

5. 生态环境呈现新面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标志性成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效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精准治理，全面完成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百日攻坚”等行动，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每立方米33微克，达到国家空气质量Ⅱ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84.4%。实施重点河湖及支流水岸同治攻坚行动，深化河湖长制断面长制，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2%，吴江区“跨界联合河长制”入选中国改革年度典型案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本完成，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有序推进。

城乡面貌明显改善。全力推进长江大保护，推动沿江经济绿色转型，长江绿色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全面完成长江流域禁捕退捕任务，退捕渔船5077艘，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现全覆盖。全市新增及改造绿地360万平方米，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30.2%，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4.5%。完成城乡932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依法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98.9%，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位列全国重点城市第一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第二阶段项目主体完工，常熟市生活垃圾焚烧二厂扩建项目建成投运，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污泥年处置能力分别新增6.7万吨和5万吨。持续开展美丽镇村建设和被撤并镇整治提升，45个村庄被命名为省特色田园乡村，累计建成五星级康居乡村2669个。在全省率先全域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太仓市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6. 人民生活增添新福祉。坚持民生优先，加大民生投入，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打造“就在苏州”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品牌，评选表彰万名“最美劳动者”。新增就业20.0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77%，发放稳岗返还资金26.9亿元。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大病保险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惠及2.6万人。加大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帮扶力度，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病种由15种拓展至23种。建成养老机构床位1389张、日间照料中心60家，在全国首创家庭养老夜间照护服务新模式。43个助残项目稳步推进，建成省级残疾人康复服务示范点22个。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组织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战。稳定房地产市场，推进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房2.05万套，筹集政策性租赁住房5.3万套。新增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76.1万人，缴存覆盖面提高5.3个百分点。推行公共交通换乘优惠政策，新辟优化公交线路91条，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通过验收。推动停车便利化，新增停车泊位14万个。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加强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全方位保障粮食供应安全。建成万头规模猪场10个，完成生猪存栏56万头、出栏96万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2.2%，发放临时物价补贴4.05亿元，惠及困难群众25万人。

社会事业繁荣进步。持续推进教育资源提质扩容，建成投用中小学幼儿园82所，完成62所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张家港市、太仓市获评新时代首批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新增普通高中招生3587人，苏州市高考高分段人数、本一上线率均居全省前列。高等教育加速发展，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北工业大学太仓校区、苏州大学未来校区等加快建设，市属本科高等学校苏州城市学院获批设立。加快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入选国家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城市。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新增三级甲等医院5家。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吴江院区、独墅湖医院建成投用，市太湖新城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等集中开工，新建和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9家。深入开展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医保市级统筹有序推进。文体公共服务日趋完善，市第二工人文化宫、苏州湾文化中心和吴文化博物馆建成运营，苏州博物馆西馆、考古博物馆等项目加快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新增健身步道200公里，建成横山体育公园、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成功承办中超联赛等重大赛事。

社会大局和谐安定。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太仓市、昆山市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加强智慧警务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环境持续稳定向好，获批全国首批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区。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四项机制”试点工作，开展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大力实施社会矛盾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71.5%和64.2%。“331”专项行动、公安消防监管经验均被国务院和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列为先进典型。精心做好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工作。支持驻苏部队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苏州市首个优抚医院挂牌成立。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们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政府系统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提振。深入企业、基层和群众，广泛开展走访调研，不断巩固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新成绩，城市生活服务总入口“苏周到”移动客户端上线发布。升级改造企业服务总入口，“政策计算器”创新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深化标本兼治，狠抓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规定，积极落实改革创新特别奖、转变作风曝光台、营商环境通报制等作风建设新举措，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市级“三公”经费下降23.7%。坚持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2件、修改5件。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苏州市的政府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城市前列。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等工作成效显著。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注重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参政议政作用。组织实施人大议案1件，办复人大代表建议261件、政协提案406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团结拼搏、攻坚克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在此，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苏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苏州建设和抗击疫情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科技创新能力亟需提升，产业结构有待优化，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尚显不足；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生态保护任重道远，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依然艰巨，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还需加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仍要持续发力。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的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苏州启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关键五年。根据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市政府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编制了《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必须按照中央明确的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必须把“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作为苏州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总纲领、总命题、总要求，作为谋划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指引和根本行动遵循。

“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面向全球、面向未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需求侧管理为着力点，以谋划新发展优势为主轴，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建设高质量经济、造就高品质生活、打磨高颜值城市、实现高效能治理，率先建设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围绕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明确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善治之城，全面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

一是推动高质量经济迈出更大步伐。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营造优质人才集聚、要素保障完善的一流创新生态。坚守实业，打响“苏州制造”品牌，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互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全国数字化引领转型升级标杆城市，让数字为高质量发展全面赋能。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积极构筑“投资高地”“消费福地”，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城市。

二是推动高品质生活实现更优提升。持续推动富民增收，促进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优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打造“创业者乐园，创新者天堂”。加快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丰富高品质文化体育公共产品供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文明苏州、诚信苏州。全面塑造“江南文化”品牌，把文化产业发展摆上突出位置，传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重现文化高地辉煌，建成文化强市。

三是推动高颜值城市展现更美形态。积极投身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沪苏同城化，不断增强市域统筹协调能力，全面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高水平开展城市规划建设，完善现代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凸显特大城市国际化形象。加强古城保护与有机更新，焕发历史文化名城魅力。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促进更高层次城乡融合。倡导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实施碳达峰与碳中和行动计划。全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建设美丽苏州、幸福家园。

四是推动高效能治理取得更新突破。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特色化、个性化、集成化改革探索。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不断优化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构建公共安全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建设百姓更加满意的法治苏州、平安苏州。

三、2021年主要工作

根据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的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强富美高”总目标，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发展开好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起好步。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进出口总额总体稳定，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75%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8%，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4000件，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6%以上，工业增加值率高于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新一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聚焦科技创新，奋力激发内生增长动力。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有效提升科创水平，为经济发展注入充沛动能。一是集聚优质创新资源。深化与大院大所产学研用合作，推动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各类人才引进力度，办好国际精英创业周等招才引智活动，新增姑苏领军人才350人以上。优化外国人才服务举措，加快建设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促进资本、科技、产业高水平循环。二是搭建高端创新平台。持续推进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太湖科学城、中国农科院华东农业科技中心等建设，支持太仓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提速发展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和声学产业等技术创新中心，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三是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总量力争超过1万家。遴选瞪羚企业300家，认定独角兽培育企业100家。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争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入库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5000家。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四是优化创新生态环境。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完善科技治理机制为着力点，深化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数达到1.4万家。大力实施姑苏创业天使计划，最大限度发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搭建创新服务网络，增强自主创新广场和市双创中心服务功能。在创业孵化器、人才公寓等方面加强探索，建设一批创新社区。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和质押融资，打造跨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2. 聚焦有效需求，全力促进经济稳健运行。坚持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一是狠抓有效投入。发力招商引资，强化与世界500强和行业头部企业合作，招引更多央企、外企、民企落户苏州。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实施总投资1.5万亿元的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年内完成投资超2200亿元。强化工业投入，实施工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000个，完成工业投资1700亿元。加速新基建、新城建，推进5G基站建设和全光纤网络部署，累计建成5G基站2.7万个。二是激发消费活力。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做大做强“双12苏州购物节”品牌。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积极发展直播经济、网络购物、无接触零售、在线教育医疗等新消费业态。促进文旅融合，扩大文旅消费。打造消费金融生态圈，助力消费升级。实施观前、石路等核心商圈升级改造，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创优夜间经济，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三是力促外贸稳定。鼓励企业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中欧投资协定签署契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施信保专项措施，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强化口岸协调服务保障，持续降低通关成本。深入开展服务贸易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平行进口汽车等试点，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组织企业参与广交会、华交会等展会，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

3. 聚焦数字经济，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发展平台经济、创意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做大数字经济规模，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实施5000个改造转型项目，建成15个市级以上智能工厂、300个示范智能车间。创建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争取更多国家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落户苏州。二是全力打响“苏州制造”品牌。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塑造核心竞争优势，建成1~2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瞄准前沿新兴领域，建

设 10 家特色先导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全力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地标，新增 15 家生物医药潜力地标企业。实施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规划，示范推广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用好差别化用地用能等政策，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新增 20 家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60 家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造就一批全球领先的单项冠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落实生产性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争创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推进与文旅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实现更大突破。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本土平台型企业。发展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推进产业资本中心建设，增强区域金融中心功能。

4. 聚焦改革开放，致力营造最优发展环境。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企业家扎根苏州勇创大业。一是纵深推进改革。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1”，助力企业发展。加快市域政务服务标准化，同一事项实行市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打造法人服务总入口，推动服务政策“一键直达”。深入推进全市“一件事”改革、电子证照应用和“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举措，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力促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亮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和央行数字人民币试点三张名片。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发集团跻身全国首批金融控股公司。按照省部署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二是推动开放发展。擦亮中新、中德、中日和海峡两岸等对外开放金字招牌，推进苏州自贸片区试点经验集成创新，支持苏州工业园区争创国家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区。提升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功能，强化精准招商，积极开展云招商，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5%。三是强化合作交流。鼓励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健全走出去风险防范机制，优化对外投资保障体系。推进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口岸开放，促进中欧班列、东南亚卡航稳定有序运营。完善投资运营和资产管理模式，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抓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南北挂钩工作。推进外事、对台、港澳和侨务工作，办好第五届中法文化论坛。

5. 聚焦功能优化，合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精细化管理，丰富底蕴、涵养品质，不断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一是以更实举措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坚持对接上海、融入上海，探索沪苏同城化发展新路径。深化虹昆相、嘉昆太、青昆吴等合作，开展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同发展行动，项目化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交流协作。加快苏州北站、苏州南站高铁枢纽和南沿江城际铁路、沪通铁路二期、沪苏湖铁路等建设进程，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北沿江高铁、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建成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启动实施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昆山沿沪大道对接青浦胜利路等工程，力争张皋过江通道尽早动工。推动苏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畅通物流大通道。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协力打造“江南水乡客厅”，加快建设生态美丽湖泊群，强化太浦河、淀山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合力共建苏锡常都市圈，深化与南通跨江融合发展。二是以更高标准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加强规划统筹引领和土地要素支撑，创新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建成通车轨道交通 5 号线，加快推进 6 号线、7 号线、8 号线和 S1 线工程。完成城北路改建、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等连接通道工程。启动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打造智慧城市精细化治理数字底座。推进 8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程。开展中心城区 11 条主次干道和 100 条支路街巷架空线整治入地工程，新增人防设施 110 万平方米。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实施“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效能。完善绿色出行换乘衔接，增设公共自行车站点 139 个。深入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全市新增停车泊位 10 万个。扎实推进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全力提高道路通畅度和安全度。三是以更优理念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实施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三年计划，充分发挥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把古城作为“大景区”

来规划和建设，启动绿化景观提升行动计划，营造体现苏州古城风貌、江南文化特色的绿意空间。推进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保护修缮、虎丘地区综合改造、七里山塘全线贯通工程，促进五卅路（大公园）、丁香巷等片区保护利用。做好昆曲、评弹、苏工苏作等保护传承，精心打造国家会展中心“苏作馆”。四是以更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巩固禁捕退捕成果，持续做好退捕渔民就业和生活保障。开展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新增湿地保护面积2万亩，加快建设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打响“太湖生态岛”品牌。紧扣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提高固废危废处置能力，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垃圾分类终端处置项目建设，完善收运处置全链条管理。开展绿化造林，新增及改造绿地300万平方米，新改造公园和口袋公园100个。优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发展。强化节能减排，加快实施白鹤滩清洁水电苏州特高压受端工程，建设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和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健全生态安全领域风险防控协同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和降低环境风险。

6. 聚焦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农村。围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全面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一是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大力推进7项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试点，实施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改革，加大农业农村用地支持力度。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稳慎推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持续推进“三高一美”建设，优化渔业发展空间，提高重要农产品自给水平，培育10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开展智慧农业国家级试点，建设10个“智慧农村”示范村，全市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到71%。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农业绿色化水平，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85%。三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支持集体经济抱团异地发展，促进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稳定增收，全市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推动村企合作，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四是提升优化农村环境。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长效管护行政村占比达到100%。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配套，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垃圾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4%。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打造“两湖两线”跨区域示范区，建设85个特色精品乡村，建成500个特色康居乡村。探索推广运用积分制，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7. 聚焦民生福祉，努力提升百姓幸福指数。扎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政策，全力打造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新增就业17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组织20万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二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教育资源布局，新改扩建学校40所，增加学位5.47万个。持续扩大普通高中资源供给，加大高品质示范高中创建力度，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开展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实现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全覆盖。促进名城名校深度融合，支持本地高校提质发展，加快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在苏建设，推动独立学院转设工作，引进更多优质高校资源落户苏州。推进高质量现代化职教体系建设，共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三是打响“江南文化”品牌。实施“江南文化”品牌塑造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江南水乡古镇、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精心打造苏州“运河十景”，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组织开展建党100周年主题艺术创作生产和群众文艺展演活动。深化市属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构建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举办中国苏州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承办第三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建成投用苏州中国丝绸档案馆，启动建设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四是提高卫生体育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健康苏州“531”系列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典范城市。启动建设市急救中心、市儿童健康发展中心、苏大附二院浒关院区二期，抓紧建设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市公共卫生高等研究院，建成投用中医医院二期，新改扩建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建设互联网医院。积极构建婴幼儿照护体系、医养体医融合体系、职业健康和卫生健康现代监管体系，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弘扬吴门医派，推动中医药发展。严格食品药品

监管，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打造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建成足球场 20 片，新建和改建体育公园 12 个。办好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东京奥运会女足预选赛附加赛等重点赛事。五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序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全国统筹工作，深入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现全市范围内医保就医“零手续”“一卡通”。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深入推进全民参保。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大病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减轻群众就医用药负担。推出 3.5 万套政策性租赁住房，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面，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40 万人。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000 张、家庭夜间照护床位 2000 张。完善困难家庭特殊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贴机制，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推进市残疾人活动中心建设，打造出行无障碍综合服务平台。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做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动妇女儿童、青少年等工作再上新台阶，大力发展慈善、红十字和志愿服务事业，打造更有温度的爱心之城。

8. 聚焦风险防范，协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一是精准开展疫情防控。始终绷紧思想防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做好“人物同防”，健全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新冠疫苗采购，有序扩大疫苗接种覆盖面。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市疾控中心迁建和市第五人民医院烈性传染病独立病房楼建设。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二是持续狠抓安全生产。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筑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推进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扎实完成国家和省安全生产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法治保障，积极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三是创新完善社会治理。全力争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打造“苏城善治”社会治理品牌。基本建成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网络空间治理能力。健全非诉讼纠纷多元化解综合体系，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筑牢社会稳定防线。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等人群的教育帮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新一代“雪亮工程”，加快智慧警务和数据赋能提档升级。着力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网络诈骗、非法金融等违法犯罪。加强源头管控，持续推进存量债务结构优化，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落实“一城一策”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新市民服务中心功能，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体系。实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六大提升工程，提质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文明城市建设迈向更高水平。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提高退役军人安置质量，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一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自身建设，倾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坚持依法履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加强政务公开，主动亮家底，定期晒账本。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把法治诚信打造成为最硬内核。坚持高效履职。丰富苏州“三大法宝”时代内涵，注重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以数字化引领政府治理现代化，打破信息孤岛，打通数据壁垒。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拓展“苏周到”功能，优化“12345”政务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让政务服务与百姓“零距离”“无时差”。坚持为民履职。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高为民服务能力水平。深入开展基层走访调研，倾听群众心声呼声，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操心事、烦心事，用政府的辛勤指数换取市民的满意指数。坚持廉洁履职。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抓好政府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规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开务实的会、发管用的

文、办有效的事。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让政府的每一分钱都花得明明白白，都用在刀刃上。

各位代表！凝心聚力再出发，乘势开启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